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海能达”，证券代码“002583”）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（含停牌当日，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复牌）。待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